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利健微

電話：04-37061125

電子信箱：e-214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45404493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暨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工作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訂於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Google Meet」召開（學校可於當日下午1時45分登錄測試），屆時將說明旨揭方案及計畫之執行內涵，並提供學校線上提問。
- 三、請貴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旨揭工作坊（課程代碼：5111126）；請申請114學年度旨揭2案計畫之學校報名參加，並請出席者之服務單位惠予與會人員公假登記。
- 四、本署已錄製均質化方案、協作共好計畫辦理項目推動說明影片，並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型網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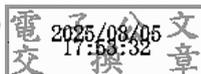
合入口服務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 -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影片專區」，請報名參加工作坊之學校，於會前上網觀看影片。

五、如對報名方式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游先生(聯絡電話：04-8360-105轉分機250；電子郵件：yl250@ylvs.tw)。

六、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均質化工作小組、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